

《采购订单条款及条件》连同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用户手册、指南、培训材料、系统手册、规格以及描述产品和服务的卖方所有其它材料（合称“订单”）由采购任一采购订单上所指明的产品和服务的关联方（“汤姆森路透”）与该等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卖方”）订立。

**1. 定义** “关联方”系指不时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或与汤姆森路透公司/汤姆森路透股票上市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商业实体，或汤姆森路透公司/汤姆森路透股票上市公司或其业务与资产的继承人（无论是因名称变更、解散、兼并、合并、重组、销售或其它处置而产生的继承人）。“产品”系指采购订单上列明的、由汤姆森路透从卖方取得的设备、材料及其它货物。“服务”系指采购订单上列明的、由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装、配置和维护与支持。

**2. 采购订单** 汤姆森路透可以通过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的方式，从卖方采购产品和服务，而卖方应提供该采购订单上列明的该等产品和服务。在订单履约过程中，时间为契约要件。如果卖方并未在一日内向汤姆森路透发出书面通知拒绝某一采购订单，则卖方应被视为已经表示接受该采购订单和订单。除非汤姆森路透予以书面授权/确认，否则，卖方对于任何采购订单所作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价格、数量、交货或安装日期以及任何其它条款的调整，均属无效。未经汤姆森路透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对产品进行替换或溢装。汤姆森路透可不时书面要求对采购订单的范围进行合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汤姆森路透的要求、数量、交货日程安排、测试程序和目的地。卖方应实施该等变更，除非会给卖方造成重大负担；有关的采购订单将进行修改以纳入这些变更。如果此等变更会给卖方造成重大负担，卖方应于一日内及时通知汤姆森路透，而汤姆森路透将决定是否按照卖方的通知撤销或修改相关采购订单。

**3. 产品交付** 除非汤姆森路透在交货日当日或之前另行书面要求或授权，否则，卖方应一次性履行采购订单。卖方应将所有用户手册、制造商保证或产品制造商希望与产品相随的其它材料（若存在这些材料）在交货时一并交付。卖方应以采购订单号码及分项细列的产品和服务清单来标明所有发货、运输单据、发票及往来函件。运输条款为 D.D.P（指定目的地）（INCOTERMS 2010），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若适用，卖方将在其给汤姆森路透的发票中仅仅加上实际运费。

**4. 退货** 汤姆森路透可以在收到产品之后六个月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并获得全额退款，但产品须为原包装并可作为新产品再次出售。但是，缺陷产品退货不受限于该六个月期限。定做产品或陈旧产品除有缺陷外不得退货。对于所有允许的退货，汤姆森路透应将其退货意图通知卖方，卖方将在汤姆森路透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分配并提供给汤姆森路透一个退货授权（“退货授权”）号。向汤姆森路透发放退货授权号后，卖方应于 30 日内向汤姆森路透退款。如果退货系因汤姆森路透的错误，所退货物的运输条款为 D.A.P.（指定目的地）（INCOTERMS 2010），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所有其它产品退货的运输条款均为 E.X.W. 原产地（INCOTERMS 2010），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

**5. 遵守汤姆森路透程序；保险** 如果服务系在汤姆森路透的某一地点实施，卖方人员将遵守和执行汤姆森路透的安全程序、制度、规章和政策（及其不时的更新），并且卖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自始至终将对汤姆森路透正常业务经营的任何干扰降至最低程度。卖方须遵守汤姆森路透的《供应链道德守则》（可能不时作出更改）。汤姆森路透的《供应链道德守则》藉此描述而被纳入本订单中，并张贴在 <http://thomsonreuters.com/about-us/corporate-responsibility/marketplace/supply-chain-ethical-code/> 中。卖方应完全自行负担成本和费用保持充分保险，以防范因订单而发生的或与订单相关的所有损害、责任和义务。

**6. 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 对于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卖方应向汤姆森路透的风险管理部门提供信息，至少应提供为了遵守产品或服务拟销往地区所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所必需的信息。

**7. 定价** 价格应按有关采购订单中的规定执行。卖方应及时通知汤姆森路透由卖方提供且汤姆森路透有资格或可能变为有资格享有的在数量上及其它方面的所有折扣、减价和促销。除非订单中另行明确许可，否则，卖方履行其在订单项下的义务或汤姆森路透行使其在订单项下的权利均不向汤姆森路透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8. 开具发票；付款；税务** 卖方发货产品或提供服务后，应向汤姆森路透开具发票。汤姆森路透同意，在汤姆森路透正式收到卖方无争议发票之日起五十天后的首个星期一向卖方付款。付款将采用采购订单上指明的货币按照适用法律进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汤姆森路透已到期或将到期应付卖方的所有款项的付款请求，应由汤姆森路透从该等款项中扣除因订单而产生的任何冲抵或反请求。汤姆森路透有权采用汤姆森路透指定的采购卡、公司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卖方付款。价格不包括任何货物或服务税、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特许权税、交易税或任何其它类似税款。如果这些税项为适用的税项，卖方将在发票上另行注明。汤姆森路透无义务缴纳基于卖方净收入的任何税费。如有任何无争议发票在付款到期日之后仍未支付，卖方的唯一救济措施为按照新加坡境内银行不时有效的优惠放款利率的基准利率上浮 2%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9. 保证** 卖方向汤姆森路透声明、保证和承诺：(a) 其为适用法律项下有效存续的实体；(b) 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权属、许可和授权以订立订单并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c) 卖方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或法令；(d) 卖方履行其义务或汤姆森路透使用产品和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e) 产品和服务不带有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亦不存在对卖方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义务或对汤姆森路透享受其在本文件项下权利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权利主张；(f) 其与其雇员和承包商订有适宜协议以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义务；(g) 产品和服务不带有任何缺陷，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所确立的各项产品质量标准，并将会按照订单运行，达到汤姆森路透满意；(h) 在卖方了解产品和服务的计划用途的情况下，产品和服务适宜用于该计划用途，且汤姆森路透依赖于卖方的判断和选择；(i) 产品是新产品而非二手、改制或翻修的产品；且(j) 其将以专业的而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达到最高行业标准。如果这些产品和服务未能满足这些保证、声明和条件，在不限制汤姆森路透其它权利和救济（包括向卖方请求赔偿）的前提下，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立即对产品进行修理或用新的合格产品进行替换，或重新提供服务，视情况而定；但是，汤姆森路透可以选择收取所有费用和支出的全额退款以取代该等修理、替换或重新提供服务。

**10. 赔偿** 对于与卖方或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过失有关、或与卖方或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违反其在本文件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有关、或与产品和/或服务所导致的和/或卖方或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在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义务过程中所导致的任何人身或财产伤害或损坏有关，而发生的针对汤姆森路透的所有索赔、诉讼、要求或程序（“索赔”）或任何责任、损失、损害、判决、和解、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损失”），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汤姆森路透进行辩护，对汤姆森路透进行赔偿，并使汤姆森路透不受到损害。第 10 条应于订单项下履约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保密信息** 卖方从汤姆森路透取得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系统、软件、硬件、工具和设备）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视觉、图形和电子信息），或卖方或其代表编制并含有或以其它方式体现汤姆森路透所提供信息的分析、汇编、研究或其它文件（合称“保密信息”）应以保密方式保存，并始终为汤姆森路透的独占财产，且卖方仅可在有必要履行订单的范围内予以使用和披露，并未经汤姆森路透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使用和披露。本第 11 条规定不适用于卖方可证明属于下列情形的保密信息：(a) 非因卖方或卖方传送保密信息的对象所作出的披露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b) 在向卖方作出披露之日前已按非保密方式为卖方所知或为卖方所拥有的信息；或(c) 卖方未使用或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本第 11 条应于订单项下履约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权利转让** 卖方兹向汤姆森路透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转让其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全部全球范围内的权利、产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工作成果中现在或将来存在的所有知识产权；而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同时包括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申请和续展），而无需进一步对价并带有完整的产权担保，并放弃或应促成他方放弃与该等工作成果相关的所有精神权利。

**13. 不公开** 未经汤姆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汤姆森路透可拒绝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材料、客户名单、促销材料或其它公布材料中披露、使用或提及订单或汤姆森路透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服务商标。

**14. 独立承包商** 卖方系汤姆森路透的非排他性独立承包商。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并非汤姆森路透的雇员，无权参与汤姆森路透向汤姆森路透的雇

员提供或给予的或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汤姆森路透雇员的任何利益或特权。  
卖方无权代表汤姆森路透承担或创设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15. 终止** 汤姆森路透可以在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经向卖方书面通知后终止订单项下的履约工作。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除非另行得到其他指示，否则，应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停止进行与履行订单相关的所有材料、设施和供给的订货，并立即取消所有现有订货并终止所有分包，只要该订货或分包是可记入订单的。除就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前在本文件项下已由汤姆森路透购买并已向汤姆森路透交货且已为汤姆森路透所接受的材料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余额外，汤姆森路透对卖方不承担其它责任。即使订单中有任何其它规定，双方同意，那些依其性质应在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规定应在期满或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16. 出让** 未经汤姆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汤姆森路透不会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卖方不得将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分包、出让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未经汤姆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此等出让均为无效。对于经许可的卖方权利或义务的分包、出让或转让，卖方对受让方的行为或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汤姆森路透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分包、出让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其在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订单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7. 遵守法律** 双方应遵守所有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特别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产品制造、销售和/或使用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服务履行所在地国家或者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8. 非弃权** 任何交易过程、履约过程或一方未强制执行订单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该条款的弃权。

**19. 救济；律师费和费用** 汤姆森路透在订单中的权利和救济系对其在法律和衡平法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的累积和增加。在订单项下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中，汤姆森路透有权就所有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获得全额补偿。

**20. 管辖法律** 因订单引起或与订单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按该法律解释。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订单。但是，当 **T&C** 中的汤姆森路透和卖方均为中国实体时，**T&C** 的管辖法律应为中国法律。

**21.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订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视为从订单中删除，并以尽可能满足双方订立原条款时所具意图、并且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取而代之。订单其它条款保持有效。

**22. 优先效力** 任何报价、确认、发票或类似文件上预先打印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若与订单条款相冲突，应视为以订单取而代之。随同产品的许可条款在无冲突的前提下将作为对订单条款的补充。如果许可条款与订单条款相冲突，则以订单条款为准。如果卖方与汤姆森路透订有产品和服务协议，则该协议之效力优先于订单。

**23. 完整协议** 除第 22 条另行允许者外，订单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有关订单主题事宜的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并且，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不得予以修改。本第 23 条任何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欺诈或欺骗所应承担的责任。

**24. 第三方权利** 除可依据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合同法案》”）（第 53B 章）及其不时的修正案、作为第三方受益人针对卖方强制执行订单条款的汤姆森路透任何关联方以外，以订单中规定的责任限制和免除为条件，并以双方可不经该关联方同意而取消或变更订单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任何其它第三方均无权依据《合同法案》及其不时的修正案或以其它方式强制执行订单的任何条款。

**25. 通知** 订单项下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为之并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双方地址。通知经收件方书面确认收到时视为送达。

**26. 争议解决** 因订单或订单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主张，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中心规则，第二版，1997 年 10 月 22 日）或其任何修订，在新加坡提交仲裁予以终局解决。仲裁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以英语进行。但是，当 **T&C** 中的汤姆森路透和卖方均为中国实体时，因 **T&C** 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仲裁机构依照在双方均位于中国境内情况下所适用的采购订单当中所规定的程序性规定和地点解决。